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文（五）字第 1040133011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

三、「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三) 電話：02-77366712。

(四) 傳真：02-23976778。

(五) 電子郵件：trichi@mail.moe.gov.tw。

部 長 吳思華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實務作業及檢討鬆綁現行規定，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規範僑生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依現行實務作業修正僑生連續居留海外認定之但書適用情形。（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修正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自行回國申請分發入學應取具之居(停)留條件及放寬補辦僑生身分手續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配合實務作業調整，修正僑務主管機關主辦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增列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於僑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資料及辦理通報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p> <p>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u>或喪失學籍</u>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u>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依學生獎懲規定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曾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適用之。</u></p> <p>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p> <p>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u>自願退學</u>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p>	<p>一、考量僑生回國後，可能會不適應國內環境或有因故無法繼續就學之情形，又為使「自願退學」之意旨更加明確以利實務認定，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對於已回國就學之僑生，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其未繼續就學非肇因於就讀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依學生獎懲規定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等因素致曾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p>	<p>一、因應部分國家之僑生不易取得來臺簽證，以往曾有經僑務主管機關函介至相關教育機構進行國語文研習課程，以利取得簽證；另伴隨全球華文學習熱潮，近年國內許多教育機構紛紛開設華語文研習課程。是以，僑生無論是透過僑務主管機關函介或自行洽覓教育機構</p>

<p>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u>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术训练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机关认定之技术训练专班</u>。</p> <p>二、<u>参加僑务主管机关主办或其认定属政府机关举办的活动，或就读主管机关核准可境外招生之华语教育机构开设之华语文研习课程</u>，其研习或活动期间合计未满二年。</p> <p>三、交换学生，其交换期间合计未满二年。</p> <p>四、经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许可来台实习，实习期间合计未满二年。</p> <p>五、回国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p> <p>六、因战乱、天灾或大规模传染病，致无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满一年。</p> <p>七、因其他不可归责于僑生之事由，致无法返回僑居地，有证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满一年，并以一次为限。</p> <p>因前项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p>	<p>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u>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术训练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机关认定之技术训练专班</u>。</p> <p>二、就讀<u>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习班或函介之国语文研习课程，或参加经僑务主管机关认定属政府机关举办的活动，其研习或活动期间合计未满二年</u>。</p> <p>三、交换学生，其交换期间合计未满二年。</p> <p>四、经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许可来台实习，实习期间合计未满二年。</p> <p>五、回国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p> <p>六、因战乱、天灾或大规模传染病，致无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满一年。</p> <p>七、因其他不可归责于僑生之事由，致无法返回僑居地，有证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满一年，并以一次为限。</p> <p>因前项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p>	<p>来臺學習華語文，實務均須持有载明研習期间之相关证明，以利进行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之認定，爰依實務作業情形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二、其餘未修正。</p>
--	--	---

<p>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 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 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 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 居身分認定之。</p>	<p>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 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 居身分認定之。</p>	
<p>第七條 駐外館處依第六條 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 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 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 管機關審查。</p> <p>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 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 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 函送駐外館處核轉僑務主 管機關審查。</p> <p>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 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 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 分發：</p> <p>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 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辦理。</p> <p>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 學、高級中等學校、專 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 申請公立普通型高級 中等學校，以<u>國立華僑</u> <u>高級中等學校</u>(以下簡 稱<u>華僑高中</u>)為限。</p> <p>三、申請就讀大學(含研究 所)或<u>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u><u>僑生先修部</u>(以下簡 稱<u>臺師大僑生先修部</u>) 者，除第五項規定外，</p>	<p>第七條 駐外館處依第六條 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 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 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 管機關審查。</p> <p>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 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 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 函送駐外館處核轉僑務主 管機關審查。</p> <p>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 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 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 分發：</p> <p>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 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辦理。</p> <p>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 學、高級中等學校、專 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 申請公立普通型高級 中等學校，以<u>國立華僑</u> <u>實驗高級中學</u>(以下簡 稱<u>華僑高中</u>)為限。</p> <p>三、申請就讀大學(含研究 所)或<u>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u><u>僑生先修部</u>(以下簡 稱<u>臺師大僑生先修部</u>) 者，除第五項規定外，</p>	<p>一、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 「<u>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 學</u>」更名為「<u>國立華僑高 級中等學校</u>」，爰配合修 正第三項第二款規定。</p> <p>二、其餘未修正。</p>

<p>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p> <p>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校院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p> <p>大學校院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p> <p>前項大學校院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p>	<p>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p> <p>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校院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p> <p>大學校院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p> <p>前項大學校院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p>	<p>一、為協助已因就學以外事由取得在臺合法居(停)留者，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直接在臺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分發入學，又鑑於申請分發入學有其一定之要件與程序，並非所有申請者均會獲准入學，故尚未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分發入學者，不得以擬來臺就學為由申請停留許可，或於來臺後要求延長其原許可之停留期限，為求明確並避免衍生疑</p>
<p>第九條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或取得期限六十日以上可延期之停留許可，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但申請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華僑高中為限。</p> <p>辦理前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p>	<p>第九條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或取得期限六十日以上停留許可，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但申請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華僑高中為限。</p> <p>辦理前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p>	<p>一、為協助已因就學以外事由取得在臺合法居(停)留者，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直接在臺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分發入學，又鑑於申請分發入學有其一定之要件與程序，並非所有申請者均會獲准入學，故尚未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分發入學者，不得以擬來臺就學為由申請停留許可，或於來臺後要求延長其原許可之停留期限，為求明確並避免衍生疑</p>

<p>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p> <p><u>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且在臺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僑生認定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u></p> <p>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華僑高中為限。</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但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者，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p> <p>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p>	<p>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p> <p>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華僑高中為限。</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但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者，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p> <p>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p>	<p>義，爰修正第一項規定，符合「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或取得期限六十日以上可延期之停留許可」之條件，方能在臺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分發入學。</p> <p>二、放寬符合僑生資格且在臺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如已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各級學校就學，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僑生認定手續，不受第一項所定申請分發學校之限制，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三、其餘未修正。</p>
---	---	--

意函。		
<p>第十九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機關主辦。</p> <p>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生活學習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p>	<p>第十九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機關主辦。</p> <p>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僑務主管機關工讀補助業務類型調整，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p> <p>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u>招收僑生之大專院校，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u></p>	<p>第二十二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u>入出國及移民署</u>、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p> <p>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一、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建置大專校院僑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